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购〔2020〕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新疆新天联华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46 号 9 栋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宏

代理人：古力米拉·塞多拉

被投诉人 1：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陶峰 0909-2312785

地址：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资源中心 320 室

## **一、投诉项目**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9年度博州森林梯度气象监测站项目（编号BZGK20192）。

投诉人在参加被投诉人博州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9年度博州森林梯度气象监测站项目（编号BZGK20192）”公开招标中，认为评审结果涉嫌失正，损害其权益，于2020年1月3日向博州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政府采购中心做出了答复。因不满博州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投诉人于2020年1月7日向博州财政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本局依法予以受理，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式进行评审提出质疑，采购人回复内容只是指出《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和厂家授权函为加分项，不是资格审查项，但并未对评标方式中得分分值，做出复核统计，并请求建议重新进行评审。投诉人因对答复不满，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并予以受理。

## **三、调查审查情况**

本局在投诉审查期间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依法调取、审阅了该项目档案资料，调阅监控录像，并会同相关专家逐

一进行审查，结果如下：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专家评分结果无误，未发现有影响或可能影响最终结果公平公正的情形，投诉人所述的应得分情况，是自我预估分值，并不能代表评标委员会的最终评审结果，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四、处理决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我局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投诉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人新疆新天联华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州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